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碩士班學生選課注意事項

- 89. 9. 14. 8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 98. 4. 23.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 100. 9. 9.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 101. 12. 8.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 102. 3. 5.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課程會議修正第五點
- 102. 4. 2.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系務會議修正第四點
- 109. 4. 7 108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二點

- 一、國立台中教育大學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學生除論文外，至少應修畢各該學年度入學規定之學分數。
- 二、本系碩士班全職研究生選課，每學期修課最多不得超過13學分，在職生最多不得超過9學分。
- 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如因需補修大學教育基礎學分或選修國小教師職前教育課程，其修習之學分與碩士班課程併計每學期最多不得超過20學分。
- 四、本系日間部碩士班研究生得修習與本系選修科目名稱與學分數相同之本校或校外他系碩士班日間部課程（應以當學期未開設課程為原則），至多以6學分為限。唯修習前需提出申請，經授課老師同意後送系務會議討論。在職專班則限修本班課程。
- 五、本系日間部及在職專班研究生入學前在本校或其他大學研究所日間碩士班、博士班已修習部分學分者，如科目名稱與本系碩士班開設之選修科目名稱及內容相同者，得准予抵免。如有特殊情形，得簽請授課教師及系主任同意後抵免。至多以9學分為限。